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户数为4,375户,限售股份数量为819,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827号)同意,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3,19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804,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之公告》,“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8,172,147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19,429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1、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819,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4,375户。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	819,429	0.51	819,429	0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23,195,462	77.00%	-819,429	122,376,033	76.49%
其中:首发限售股	120,000,000	75.00%	-	12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195,462	2.00%	-819,429	2,376,033	1.49%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36,804,538	23.00%	+819,429	37,623,967	23.51%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	16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3、股东名册和限售股份明细表;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概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5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普通股(A股)4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3,19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0%;无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804,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19,429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33%,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1%,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发行、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之公告》,“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19,42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2.0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9,429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23%,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1%。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375户。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19,429	2.23	0.51	819,429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23,195,462	77.00	-819,429	122,376,033	76.49
其中:首发限售股	120,000,000	75.00	-	12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195,462	2.00	-819,429	2,376,033	1.49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36,804,538	23.00	+819,429	37,623,967	23.51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	160,000,000	100.0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23,195,462	77.00	-819,429	122,376,033	76.49
其中:首发限售股	120,000,000	75.00	-	12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195,462	2.00	-819,429	2,376,033	1.49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36,804,538	23.00	+819,429	37,623,967	23.51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	160,000,000	100.00

注:本核查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情况以解聘事项完成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新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黄 晋 周永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诚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经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093,901.32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589,973.30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539,009.0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预计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较前期已回升,同时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相比2024年度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2024年度接收及售后维保业务,公司已积极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并取得显著成效,2025年实现了营业收入高增长及净利润扭亏为盈。随着行业需求加速恢复,公司在手的订单及项目显著增加,公司已做好全年生产计划规划,并缩短研发迭代周期,提高生产测试效率,全力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二、本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披露了《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第二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诚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1,539,009.02	287,353,971.81	-26.38%
营业利润	-37,670,825.55	83,271,126.97	-145.24%
利润总额	-37,785,299.62	79,837,141.29	-14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93,901.32	79,707,857.22	-13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89,973.30	69,911,116.06	-16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28	0.3917	-13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5.76%	-8.01%
项目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04,111,681.34	1,480,571,926.51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6,715,972.92	1,408,183,808.65	-2.94%
股本	207,266,561.00	156,538,124.00	3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股)	6.59	9.00	-26.78%

注:因公司2024年5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一)经营业绩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153.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9.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9.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9.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35%。

(二)经营业绩变动原因说明1、行业需求延期影响,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减少

报告期内,受到下游用户项目招标延期、客户“端资金计划、相关项目审批周期延长导致交付验收延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交付验收收入推迟下预期。虽自2024年第三季度起下游用户需求已在陆续恢复,但在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对公司收入规模及净利润仍造成了一定的冲击。随着行业需求恢复加快,公司2025年在的手订单及项目已显著增长,为公司经营规模提供了有力保障。

2、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内集团企业及相关,由于客户存在根据经营、采购资金管理等因素安排货款结算的方式,且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资金结算程序较为复杂,采取客户账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2024年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预计为5,000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同比下降。

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上期增加约2,000万元,对利润相关指标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研发投入增长较大主要系承担多领域智能装备研发需求,根据客户提出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并试制出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芯片,为项目产品批量供应提供技术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利润分配及计划报告期内,受到下游用户项目计划、相关项目、资金拨付审批周期延长导致交付验收延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交付验收收入推迟下预期,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将一个亿投资型业务的,一直在向多领域拓展任务,研发投入规模较大。面对对公司收入规模及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已完善有效的措施,和积极应对措施,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具体如下:

1、进一步开拓产品应用领域,加强各产品生产交付,2025年第一季度已取得显著成效

皇晨集团一直是公司的优势领域,推出的皇晨T9芯片系列产品在多个项目中实现了低成本、大规模应用,为公司持续保持领先地位。一直不断拓展在皇晨产品领域的订单数量且增速可观;低值订单方面,公司持续推行卫星通信T9芯片前布局的专项研发项目,随着卫星的批量化交付和组网应用,该领域将成为公司营收新的增长点;公司前布局的多个项目中,机载领域相关产品目前小批阶段陆续进入投产阶段,目前客户已陆续下达新的需求订单及合同,公司已进行备货并在交付和验收交付计划,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益计划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及操作(一)赎回价格和赎回的确定依据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益计划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及操作(一)赎回价格和赎回的确定依据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益计划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及操作(一)赎回价格和赎回的确定依据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益计划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及操作(一)赎回价格和赎回的确定依据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益计划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及操作(一)赎回价格和赎回的确定依据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益计划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及操作(一)赎回价格和赎回的确定依据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益计划计算。

付中。机载领域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领域之一,已经成为营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地面领域近年来积累了很多项目订单,随着客户需求计划陆续恢复,多个项目已启动,逐步进入量产阶段。

下游用户需求已逐步恢复,公司接到多领域项目订单数量增加,全力保障生产交付。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实现显著改善。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预计9,900.0万元~9,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比增长355.10%~380.38%,实现净利润预计2,700.0万元~3,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同时公司下一季度乃至全年的生产计划已准备充分,全力确保客户需求的交付交付。公司将继续扩大产品在多领域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水平,扩大公司整体规模。